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纺织产业园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一标段）坯布仓库“7·8”
非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纺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一标段）坯布仓库“7·8”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 2025 年 8 月 20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工程项目情况	- 1 -
(二)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 2 -
1. 项目建设单位	- 2 -
2. 项目施工单位	- 3 -
3. 项目监理单位	- 3 -
(三) 事发地点情况	- 4 -
(四) 死者基本情况	- 5 -
1. 基本情况	- 5 -
2. 身体健康情况	- 5 -
3. 教育培训情况	- 6 -
二、事故发生经过	- 6 -
三、事故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 8 -
(一) 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 8 -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情况	- 9 -
四、事故原因分析	- 10 -
(一) 直接原因	- 10 -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10 -
五、事故性质	- 10 -
六、防范措施	- 10 -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纺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坯布仓库“7·8”非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7月8日，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纺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坯布仓库施工作业现场，发生一起坠落事故，致使1人受伤，7月19日该伤者在医院因病死亡。

7月19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成立事故调查组，由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安监局、公安分局、社会发展局、总工会、纪工委、政法统战中心等单位组成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纺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坯布仓库“7·8”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经过勘查事故现场、查阅有关资料、调查询问有关当事人和综合研判分析，及时、准确地查明了事故经过、应急处置、人员伤亡、事故原因、事故性质，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整改措施。

一、基本情况

（一）工程项目情况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纺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标段）工程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 82328.44 m²，其中行政生活服务设施用房面积 3560.41 m²，共计 13 个单体。结构类型：门式钢架结构/混凝土框架。结构主要基础形式：独立基础/条形基础。施工内容包括土石方、钢结构、砌筑、钢筋混凝土、防水、保温、门窗、楼地面及墙面找平及抹灰、消防、电气、强电、给排水、通风等。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项目建设单位：新疆华锐风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3 日成立，注册地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2468 号（人才大厦 A 栋 1213-349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CQT6TB13；法定代表人：杨建鑫。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贸易经纪；寄卖服务；销售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洗车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运

输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采购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
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

2. 项目施工单位：新疆本质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3133776777；注册地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愿景城 125 栋 5 层 13 号；法定代表人贾延强。经营范围包括建筑劳务分包；工程管理、咨询、规划服务；房屋建筑；土木工程建筑；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钢结构安装；道路货物运输；通讯设备、其他机械设备销售、安装、租赁；工程设计活动；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

3. 项目监理单位：中成建充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26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669672271M；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84 号 2 幢 10 层 1001 号；法定代表人：陈强。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消防技术服务；信息技

术咨询服务。

（三）事发地点情况

事发地点为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纺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坯布仓库，建筑为门式钢架结构，总建筑面积为 5110m²，地上 5110m²，地下无。建筑层数一层，建筑总高度 10.07m，内墙砌筑总高度 9m。

内墙粉刷作业平台为双排脚手架，通长搭设至墙角，作业平台处满铺脚手板，固定牢固；临边侧设置防护栏、踢脚板并铺设防护网，防护高度大于 1.2m；位于脚手架中间位置设置有供人员上下作业平台的爬梯以及防护笼，爬梯踏棍间距 0.3m，地面 2.1m 以上设置防护笼，护笼间距 0.5m。

架体高度 4.7m（不含护栏高度），立杆纵向间距 1.5m，横向间距 0.8m；横杆间距 1.5m。架体与墙体立柱相连，高度约 3m，横向每 3m 一道。设置剪刀撑，宽度在 4-6 跨之间设置 1 道剪刀撑。在距立杆底端高度 0.2m 处设置纵、横向扫地杆，并用直角扣件固定在立杆上。

事发前，装饰装修班组 2 名人员在坯布仓库约 4.7 米位置进行内墙粉刷工作，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使用齐全；2 名人员在地面进行内墙粉刷工作；2 名小工辅助施工。

诊断为轻度脑疝，并患有脑膜炎。医嘱：保证规律作息，均衡饮食，严格遵医嘱用药，及时治疗脑膜炎，定期复查，防止进一步恶化。

3. 教育培训情况

杨鹏于 2025 年 6 月 8 日参加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考核，考核合格后进场，并于 6 月 9 日参加抹灰涂料墙面施工技术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事故发生前至 2025 年 7 月 8 日事故发生当日，均参加了班前安全教育。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7 月 8 日 07 时许，装饰装修工班长张峰和安全员王磊组织杨鹏、杨克春等 6 人进行内隔墙抹灰作业，施工前在坯布仓库内组织全体作业人员开展班前教育，讲解个人安全防护用品使用、安全注意事项等。班前教育过程中，工班长张峰询问当天作业人员是否有生病、不舒服、需要休息等事项，施工人员均回答身体状态可以正常工作，安全员王磊在确认施工人员均正确佩戴防护用具后，张峰对当班人员进行了任务分配，杨鹏等人负责抹灰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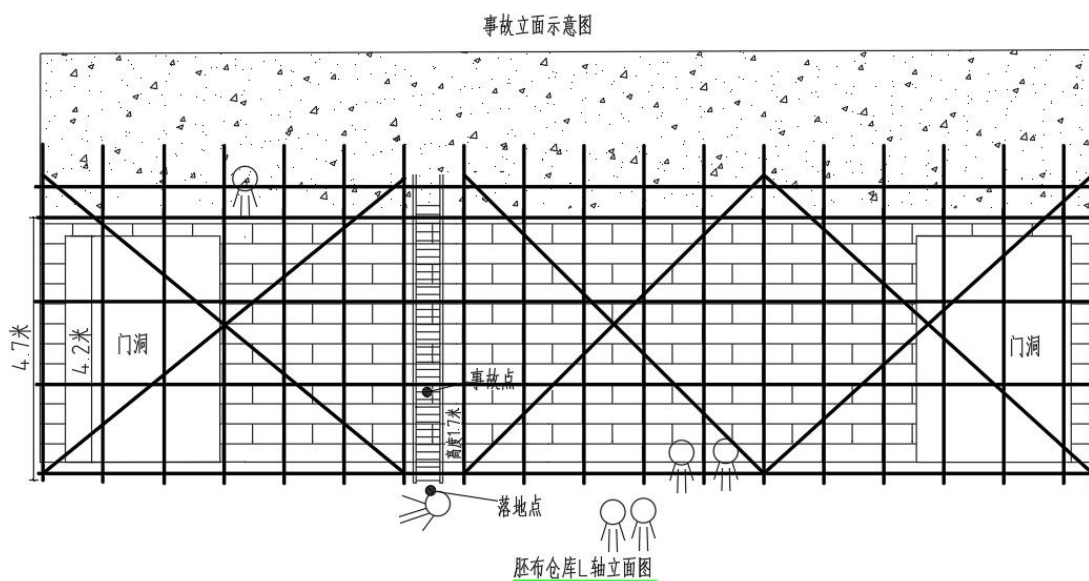
7 月 8 日 07 时 30 分许，杨鹏等人穿戴防滑鞋、佩戴安全帽和安全带通过安全通道上到脚手架上开始抹灰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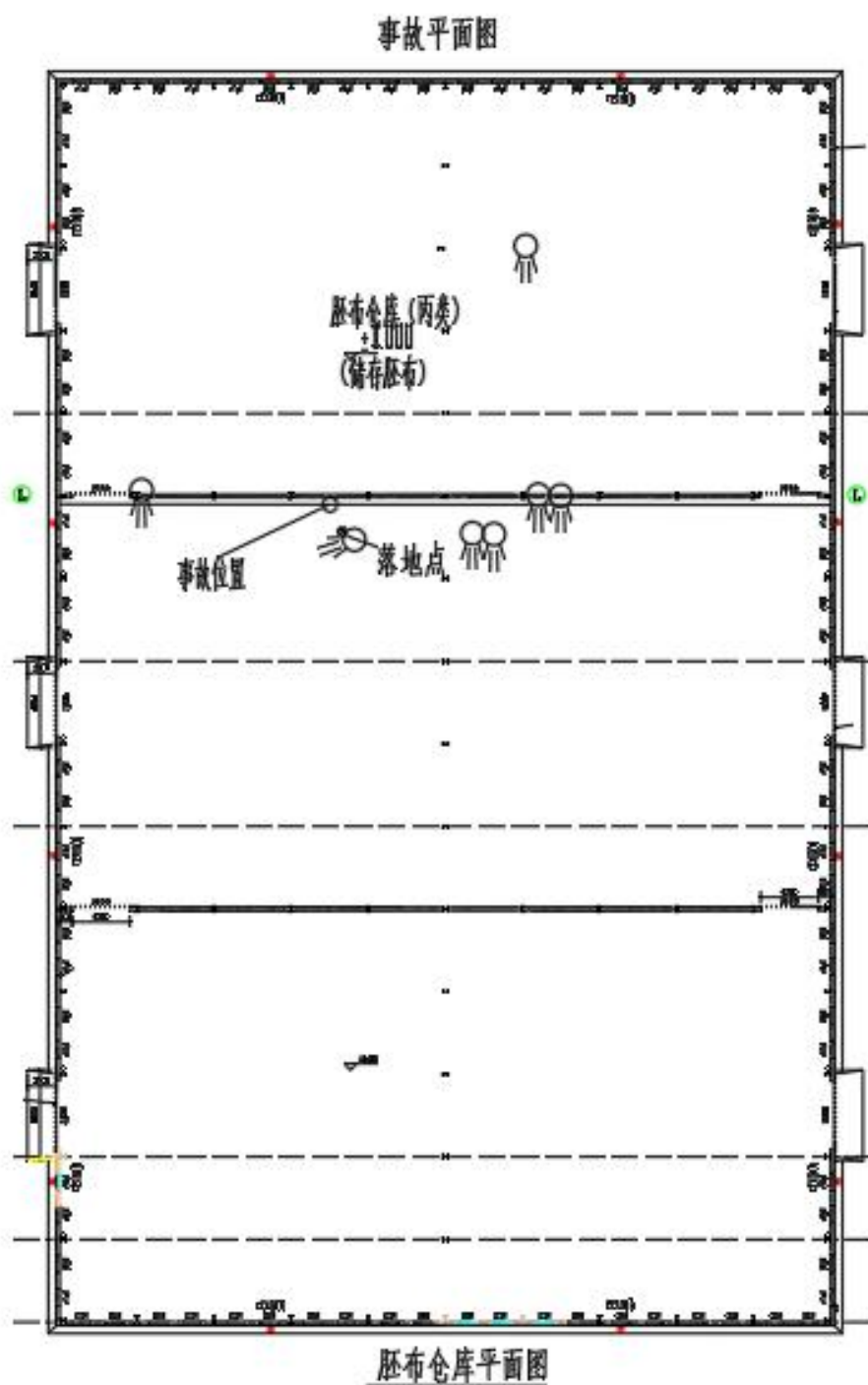
7 月 8 日 11 时 30 分许，杨鹏等人通过安全通道下到地面，安全员王磊发现杨鹏精神状态不佳，询问杨鹏得知，杨鹏有些头疼。安全员王磊要求杨鹏下午休息，不要上班。

7月8日16时许，杨鹏随同工友一起到达施工现场，安全员王磊询问，“不是不让你上班了，怎么又来了？”杨鹏表示中午歇息后已无不适。然后杨鹏等人再次穿戴防滑鞋、佩戴安全帽和安全带通过安全通道上到脚手架上开始抹灰作业。

7月8日19时30分许，杨鹏告诉在一起干活的杨克春：“还是头疼”。稍作休息后，杨鹏就准备返回地面。

7月8日19点35分许，杨鹏系挂安全带，通过爬梯下至地面过程中，发生晕厥，从爬梯1.7m左右的位置坠落至地面。





三、事故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 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2025 年 7 月 8 日 19 时 35 分许，工友看到杨鹏坠落后立即进行了呼叫，在附近安全巡查的安全员王磊听到喊声后，立即赶来查看情况，发现杨鹏倒在胚布仓库 L 轴内墙地面处，

安全带挂钩仍在爬梯上，安全带挂钩距离地面高度约 1.7m，脸上有擦伤，身体其他部位未见出血肿胀，意识清醒，并第一时间通知了工班长张峰，并将安全带挂钩取下。张峰到达现场后，于 19 时 45 分通知项目负责人张波。张波了解情况后，安排张峰报 120 救援，并立即赶往了现场，启动应急预案。

7 月 8 日 20 时 20 分，巴州人民医院 120 急救车抵达现场，随车医护人员现场检查杨鹏身体状况，将杨鹏送往附近的巴州人民医院南院区进行检查、治疗，新疆本质劳务工程有限公司相关人员陪同前往医院。21 时许，杨鹏的妻子杨玉梅到达医院进行陪护。23 时 40 分左右，医生检查情况回馈，杨鹏意识清醒，血压、心率正常，须住院进一步观察。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情况

2025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7 日上午，杨鹏妻子杨玉梅全程陪护。杨鹏体温、脉搏、呼吸、血压、心率均处于正常状态。

7 月 17 日下午 16 时 48 分，杨鹏妻子杨玉梅突发心脏病猝死（杨玉梅为心脏病患者，曾做过心脏支架手术）。杨鹏得知消息后，病情加重，于 7 月 19 日 07 时 16 分经巴州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7 月 20 日，新疆本质劳务有限公司与杨鹏家属进行补偿事宜协商；鉴于杨鹏家庭条件和经济状况，出于人道考虑，

给予 165 万元的一次性补偿，7 月 21 日晚上签署了《一次性补偿协议》。7 月 22 日 10 时 30 分，两人遗体火化；7 月 23 日其亲属全部返乡。未造成网络舆情和不良社会影响。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脑疝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脑疝：一种危险的脑部疾病，主要由于颅腔内部压力过高，导致部分脑组织被挤到其他位置，当这些脑组织被挤到超出正常位置时，就会形成脑疝。早期主要表现为颅高压引起的头痛、呕吐、嗜睡等。）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昌吉州人民医院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疾病证明书》诊断：轻度脑疝。医嘱：及时治疗脑膜炎，定期复查，防止进一步恶化。

新疆巴州人民医院急诊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编号：4578678002015）显示，死亡原因：脑疝。

五、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定，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纺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坯布仓库“7·8”事故是一起非生产安全事故。

六、防范措施

（一）新疆本质劳务有限公司要加强对工人健康体检的管理，要求新进场工人携带体检证明，及时掌握工人既往病史，防止类似事件的发生。

（二）要根据工人身体健康状况安排工作岗位，合理调整作息时间，从关爱职工健康出发，定期给工人进行健康体检，保障工人身体健康。

（三）要加大施工现场巡查力度，及时了解工人身体状况，如有身体不适及时送医诊治。